

#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仁府办发〔2025〕12号

---

##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仁市公安局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和帮扶资金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兴仁市公安局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和帮扶资金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

# 兴仁市公安局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和帮扶资金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安局年度定点帮扶项目谋划论证和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确保定点帮扶项目谋划科学合理、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序，根据党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坚持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和《公安部定点帮扶贵州兴仁市、普安县、广西三江县的工作意见》等文件，结合兴仁市实际和近年来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局年度定点帮扶项目，是指经公安部帮扶办批准、使用公安部集中拨付的年度帮扶资金在兴仁市实施的项目，以及公安部根据兴仁市实际需要追加帮扶资金实施的项目。

兴仁市有关部门申报公安局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应当符合兴仁市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向产业、教育、卫生、民生等事关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的领域重点倾斜，不得建设“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领域政策要求。

**第三条** 公安局年度帮扶资金和通过公安部帮扶渠道筹集的其他各类帮扶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以“专款专用、权责一致、

规范高效、严格监管”为使用管理原则。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借款，原则上不用于村民广场、村民活动室、党建活动室及其他对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缺乏直接推动作用的事项。

**第四条** 兴仁市公安局定点帮扶督导调度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定点帮扶联络办”）在推进公安部年度定点帮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同兴仁市做好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的谋划、论证工作；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项目申报书；与公安部定点帮扶办就申报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调。

（二）指导有关部门完善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在兴仁市的立项工作；协调各实施部门依照相关方案及时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单位申请及时拨付所需资金。

（三）对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的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支出等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

## 第二章 项目谋划与申报

**第五条** 兴仁市定点帮扶挂职干部谋划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应当广泛听取兴仁市各级领导干部、人民群众和乡镇街道、党政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意见，做到项目谋划科学、论证全面充分、资金投入合理。

**第六条** 兴仁市各乡镇街道、党政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申报公安部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的，应当召开本单位党委（党工委）或者党组会议，对拟申报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1），报市定点帮扶联络办。

**第七条** 兴仁市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应当汇总兴仁市各单位帮扶需求，并与公安部定点帮扶办充分沟通，形成初步年度定点帮扶项目清单。

兴仁市公安局定点帮扶督导调度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召开专题会议，对拟申报的年度定点帮扶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后，以兴仁市人民政府名义报公安部定点帮扶办进行审批。

###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实施

**第八条**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经公安部定点帮扶办审批同意后，市定点帮扶联络办将项目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2）统一提交兴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

**第九条** 兴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后，各实施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流程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并定期向市定点帮扶联络办汇报工作进度及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兴仁市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应当定期了解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的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支出等情况，督促实施部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整改问题、消除隐患，协调

推动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

**第十条** 实施部门应当严格依照兴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实施方案，遵从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规范使用帮扶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具体用途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的，由实施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兴仁市公安局定点帮扶督导调度联络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但是，拟调整的资金一般不超过该项目总体资金的 10%，且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因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法律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异常波动等原因，导致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确实无法实施或者完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由兴仁市定点帮扶挂职干部提出替代项目，经兴仁市公安局定点帮扶督导调度联络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报公安局定点帮扶办，申请变更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及相应资金用途。

公安局定点帮扶办同意变更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的，市定点帮扶联络办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要求，重新开展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

**第十二条**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和审计结算等工作，并制定后续管护措施，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收益分配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妥善运行、发挥预期作用。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明确产权归属，及时录入相关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实施完毕后资金有结余的，实施部门应当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市定点帮扶联络办说明资金结余情况，并将结余资金退还至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或者长期闲置。

兴仁市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应当及时重新安排使用结余资金。一次性使用结余资金 20 万元以上的，应当报公安部定点帮扶办批准。

**第十四条** 兴仁市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应当每年向公安部定点帮扶办汇报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帮扶资金拨付、支出、结余情况和结余资金重新使用情况。

#### **第四章 资金筹集与拨付**

**第十五条** 公安部及其下属单位直接筹集和协调地方公安机关、社会渠道等筹集的帮扶资金，统一汇入设立在兴仁市公安局的公安部定点帮扶专用账户管理。

其他社会渠道捐赠的帮扶资金，捐赠方无专门要求的，原则上也统一汇入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拨付：

（一）实施部门向市定点帮扶联络办提出拨款申请（附财务部门所需资料）；

（二）市定点帮扶联络办和市公安局财务部门分别对拨款申

请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审核；

（三）兴仁市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在审核后的拨款申请上签署意见，报分管财务的市领导审批；

（四）分管财务的市领导审批同意后，市公安局财务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市公安局财务部门应当建立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台账，并将资金拨付凭证妥善留档保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经公安部帮扶渠道引入的其他重大帮扶项目，项目立项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通过招商引资途径引入的市场化运作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11月21日印发的《公安部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1.公安部年度定点帮扶项目申报书  
2.公安部年度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